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施行細則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電機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電機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延攬優秀學生入學，且培養及拓展大學生國際視野，使與國際學術接軌，特設置本院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提供出國交換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獎助本院學士班優秀學生赴國際一流大學交換。

第二條 本院依據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細則，以利明確執行運作。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的優秀學生：

- (一)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 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入學當年度公佈榜單為準)
- (二)電機工程學系甲組學生。
- (三)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在校平均成績達全班或全系前 20%。
- (四)光電工程學系學生在校平均成績達全班或全系前 20%。
- (五)半導體工程學系學生在校平均成績達全班或全系前 20%。
- (六)入學或申請本獎學金時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之學生。

二、學生於申請前須已修畢 4 學期以上大學部課程且在校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或 GPA 達 3.38 以上者。

三、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87 分或雅思 IELTS 成績達 6.5 分，得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修習所屬系所認定之英語授課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三門。
- (三)根據申請學校有其他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及金額之上限

一、本獎學金之預算來源應包括至少 50%之獲獎生所屬學系配合款及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提出配合款。

二、本獎學金金額核定原則：

(一) 交換一學年：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交換一學期：美國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其他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每年分兩梯次辦理，分別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及十月一日前截止申請。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依本院各系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申請資料

- 一、 中文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
- 二、 中文在學證明書。
- 三、 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四、 中文自傳。
- 五、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六、 推薦函(須至少由本院一位教師推薦)
-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 曾獲本獎學金重複提出申請或曾無故放棄資格者。
- 二、 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之出國補助獎學金者。
- 三、 已獲交換學校提供獎學金者。

第八條 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由各系大學部相關委員會依據申請人資料進行排序，並依據排序結果、各交換學校名額與申請表上之就讀學校志願序，審定申請人出國就讀之學校，經各系初審通過後，並由本院複審及國際處決審之。
- 二、 本獎學金名單由本校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九條 獲獎生請核獎學金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國際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二、 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獲獎生應返還全部或部分獎學金

- 一、 獲獎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採個案審查。

- 二、獲獎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三、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或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通過後送本校國際處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本院大學部學生適用。